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進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稱人事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。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，負其責任，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、第756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45條亦有明文，依民法第756條之9之規定於人事保證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因第三人高世杰任職於債權人門市店長期間，侵占營收款，債務人為其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爰請求其給付新臺幣191,667元及利息，惟本件債權人未釋明已就被保證人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依前述說明，債權人須先向被保證人高世杰請求賠償而無法受償後，始得對人事保證人即本件債務人高進章請求賠償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